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郭瑞峰，男，1976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(2023)川15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郭瑞峰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(2023)川15刑终20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3年7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，态度端正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在五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个，物质奖励1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瑞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瑞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